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19-ZXG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19-ZXG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19-ZXGJ

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23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46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55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区地质灾害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区地质灾害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4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7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679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以交付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交换设备维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1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交换设备保修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17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沃趣数据库一体机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沃趣数据库一体机维保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26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以交付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数据库维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5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据库维护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57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标

5、6、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标项一（分标1）：¥4000.00元；标项二（分标2）：¥1900.00元；标项三（分标3）：¥5000.00元；标项四（分标4）：¥7000.00元；标项五（分标5）：¥3300.00元；标项六（分标6）：¥1500.00元；标项七（分标7）：¥3000.0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m08muAaskwDWRLWCSffdWA==>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所有分标竞标，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分标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顺序评标及确定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其中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应为不同的成交供应商，即当某供应商在分标 1 排名第一的，如参与分标 2

或分标 3 的竞标，在分标 2 和分标 3 中自动失去排名资格或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分标 1-分标 3 的供应商可参与分标 4-分标 7 的竞标，也可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在本项目中获得 2 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林源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七层 705 号

项目联系人：刘程、韦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70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p>

	<p>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2.1.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廉政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竞标，若以分支机构竞标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为：标项一（分标 1）：¥4000.00 元；标项二（分标 2）：¥1900.00 元；标项三（分标 3）：¥5000.00 元；标项四（分标 4）：¥7000.00 元；标项五（分标 5）：¥3300.00 元；标项六（分标 6）：¥1500.00 元；标项七（分标 7）：¥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020168700780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p>7. 供应商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p>

	<p>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67045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2栋七层705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p> <p>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电话:0771-5331544</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552010100100683441</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特别说明	<p>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272.34万元（其中：分标1：44.6万元；分标2：19.55万元；分标3：50.4万元；分标4：76.79万元；分标5：33.17万元；分标6：17.26万元；分标7：30.57万元。）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标的所属行业	分标1、2、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标4、5、6、7：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分标1：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采购预算（万元）
----	------	-------	-------------	------------

1	厅机关业务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p>1. 租用 1 条不小于 3000 Mbps 数字光纤电路，包括设备的调试、线路的安装，保证采购人在接入后能全兼容使用。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开通成交供应商机房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新增光缆路由，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在采购人指定的同一安装地址最多安装三个接入点。</p> <p>2. 线路接口为 FE 电口。</p> <p>3. 数字电路速率要达到上下行 3000Mbps，端到端时延≤50ms。</p> <p>4. 电路误码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电路误码率，数字电路≤10E-6（1×10-6）。</p> <p>5. 提供双路由光缆接入，保证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p> <p>6. 提供线路组网所需的传输设备及安装调试，传输设备必须具备网管功能。</p> <p>7. 提供 20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p> <p>8. 提供 2 个互联网 IPv6 /48 地址块，用于业务使用。</p> <p>9. 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内品牌的传输设备，如响应承诺的设备与验收使用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因不按技术要求实施导致开通延误进一步索赔权利。</p> <p>10.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线路故障及维护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年 7*24 小时电路可用率为 99.8%以上，未商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指标，按《电信服务质量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质量。</p> <p>11. 租用期一年。</p>	39.6
2	厅大楼至建政路办公区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p>1. 不低于 5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至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p> <p>2. 本项目光纤电路主要是为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两个办公区的互联互通，实现办公区之间的数据安全传输和数据共享。</p> <p>3.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线路迁移。</p> <p>4.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p> <p>5.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bps。</p> <p>6. 租用期一年。</p>	5.0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交付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p>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 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6.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能力要求	<p>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p>
▲付款条件	<p>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	---

分标 2：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p>1. 5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20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p> <p>2. 本项目光纤电路主要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多个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官方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高速连接。</p> <p>3.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线路迁移。</p> <p>4.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p> <p>5.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bps、2000Mbps。</p> <p>6. 租用期一年。</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交付使用时间 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p> <p>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p> <p>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p> <p>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p>	

	<p>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p> <p>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p> <p>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6.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p>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p>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p> <p>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p> <p>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p>
▲能力要求	<p>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p>
▲付款条件	<p>服务项目交付运行2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p>

分标 3：全区地质灾害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厅机关业务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p>1. 租用 1 条不小于 400Mbps 数字光纤电路，包括设备的调试、线路的安装，保证采购人在接入后能全兼容使用。</p> <p>2. 数字电路要求全程采用 MSAP/MSTP 技术或更先进的技术，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实现物理隔离。对于基于统计复用的数据传输组网技术如 PTN（无法实时提供所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禁止用于承载主用网络业务，兼容采购人现有的通信线路。</p>

			<p>3. 线路接口为 FE 电口。</p> <p>4. 400M 数字电路速率要达到上下行 400Mbps，端到端时延$\leq 50\text{ms}$。</p> <p>5. 电路误码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电路误码率，数字电路$\leq 10\text{E}-6$ (1×10^{-6})。</p> <p>6. 提供双路由光缆接入，保证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p> <p>7. 提供线路组网所需的传输设备及安装调试，传输设备必须具备网管功能。</p> <p>8. 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内品牌的传输设备，如响应承诺的设备与验收使用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因不按技术要求实施导致开通延误进一步索赔权利。</p> <p>9.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线路故障及维护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年 7*24 小时电路可用率为 99.8%以上，未商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指标，按《电信服务质量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质量。</p> <p>10. 租用期一年。</p>
2	厅大楼至建政路办公区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p>1. 租用 14 条不小于 400Mbps 数字光纤电路，包括设备的调试、线路的安装，保证采购人在接入后能全兼容使用。</p> <p>2. 数字电路要求全程采用 MSAP/MSTP 技术或更先进的技术，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实现物理隔离。对于基于统计复用的数据传输组网技术如 PTN（无法实时提供所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禁止用于承载主用网络业务，兼容采购人现有的通信线路。</p> <p>3. 线路接口为 FE 电口。</p> <p>4. 400 M 数字电路速率要达到上下行 400Mbps，端到端时延$\leq 50\text{ms}$。</p> <p>5. 电路误码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电路误码率，数字电路$\leq 10\text{E}-6$ (1×10^{-6})。</p> <p>6. 提供双路由光缆接入，保证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p> <p>7. 提供线路组网所需的传输设备及安装调试，传输设备必须具备网管功能。</p>

		<p>8. 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内品牌的传输设备，如响应承诺的设备与验收使用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因不按技术要求实施导致开通延误进一步索赔权利。</p> <p>9.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线路故障及维护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提供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全年7*24小时电路可用率为99.8%以上，未商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指标，按《电信服务质量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质量。</p> <p>10. 租用期一年。</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p> <p>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1年。</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5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60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2小时内恢复。</p> <p>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p> <p>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p> <p>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p> <p>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6.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p>	
▲后续技术服务 要求	<p>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p> <p>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p>	

	<p>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p> <p>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p>
▲能力要求	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
▲付款条件	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分标 4：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1 项	<p>一、异地容灾备份服务要求：</p> <p>1. 支持物理环境和虚拟环境的统一备份管理，支持主流 UNIX/Linux/Windows 平台上的文件、操作系统及各主流数据库的在线备份。</p> <p>2. 必须与现有备份系统功能无缝融合并互联互通，实现异地灾备机制。</p> <p>3. 应支持广泛的操作系统平台，包括且不限于 AIX, HP-UX、Solaris、Linux (RedHat/SuSe/CentOS/Ubuntu/Oracle)、Windows 等。</p> <p>4. 支持虚拟机即时恢复、重复数据删除、数据消重等功能。</p> <p>5. 提供不少于 250TB 异地备份数据存储容量，并配置 3 台服务器主机。</p> <p>6. 根据现有业务系统及资源情况，结合虚拟化平台备份、数据库备份、业务应急等不同等级的备份手段，制定合适的灾备策略。</p> <p>7. 要求同时支持 IP SAN+NAS, 支持 CIFS/NFS/iSCSI 协议。</p> <p>8. 支持各种跨机器、跨网络、NAT 等场景下的跨平台、跨操作系统的数据库迁移，支持全量、增量迁移，支持迁移时间评估，单次数据迁移数据量支持 100G 以上，具备相应的网络硬件环境下至少达到 30M/S 的迁移速</p>

		<p>度，支持断点续传，迁移前后数据一致性达到 100%。</p> <p>9. 提供主流云平台间异构对象存储的迁移、同步和备份能力，具备增量迁移功能、主流异构对象存储同步、同步任务详情查看、主流异构对象存储的备份和恢复等能力。</p> <p>10. 提供数据加密隧道，在本地备份主机与异地备份主机之间提供网络代理，会自动加密和解密所有的网络数据。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p> <p>11. 支持 AES-256 等加密算法；支持进行数据碎片化和乱序处理，保证传输链路和云存储空间中都没有完整的原数据文件。并且数据加密和解密、碎片化和还原等过程只能在本机内完成。</p> <p>12. 用户持有唯一的密钥，除了用户自己，任何其他人，包括链路供应商以及各云服务商的员工都不能还原和使用用户的数据。</p> <p>13. 支持数据同时分散存储至云端多个存储节点（数据中心），并且可以自定义分配各数据中心存储比例。</p> <p>二、异地容灾备份基础环境要求：</p> <p>1. 为保证业务数据备份安全性、有效性和维护便利性，异地容灾备份环境必须距离现有中心机房（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直线距离 150KM 以上。（投标时请提供具体位置及相关环境的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基础环境具体要求：</p> <p>（1）基础环境应位于城市内，建设标准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含），机房应为独立机房，要求配置电梯，与其他的机房的隔断应为实体墙面。</p> <p>（2）基础环境的等级应达到三星级（含）以上标准。</p> <p>（3）房层高应为 3700mm（含）以上，承重能力应达到 1000Kg/m²（含）以上，地面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上沿距地面 600mm）。</p> <p>（4）基础环境应具备双路一类市电引入能力，通过 ATS 开关实现 2 路市电的切换，设备采用主备双总线接入，保证供电的高可靠性，机房同时配备可靠的后备供电柴油发电机组。</p> <p>（5）基础环境的机柜采用“面对面、背靠背”式隔离交错排列，形成隔离的冷通道和热通道。</p> <p>（6）基础环境照明设施满足水平面最低 500 流明，垂直面最低 200 流明的机房照度要求。</p> <p>（7）基础环境内各主要通道及重要区域均部署监控摄像头，实现 24</p>
--	--	--

			<p>小时实时监控能力，机房区域的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20 天。</p> <p>(8) 基础环境配有独立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内部的动力环境、温度湿度等进行 24 小时的实时监控及报警功能。</p> <p>(9) 基础环境应部署烟感、温感等传感器，实现 24 小时实时火警监控，灭火方式采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p> <p>(10)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7×24 小时值守，随时响应需求，快速处理故障。</p> <p>三、异地容灾备份线路要求：</p> <p>1. 提供用于链接招标人数据中心的专用线路，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 2 号；</p> <p>2. 提供不少于 2 条且带宽不低于 1G 的专用线路。</p>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服务期限	<p>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以交付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p>		
▲服务地点	<p>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p>1. 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48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培训：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至少 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p> <p>3.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4. 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后必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p>		

	盖厂家公章。
其他要求	竞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分标 5：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交换设备保修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网络交换设备保修服务	1 项	<p>一、维保设备范围</p> <p>3 台 H3C S10508、22 台 S6800-2C、46 台 S5500-52C-EI、H3C S5800-32C、1 台 H3C S7510E、1 台 H3C S9512。</p> <p>二、服务内容</p> <p>1、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维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包括故障诊断和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主要涉及的硬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的系统主板； (2) CPU（含 CPU 板）； (3) 系统电源和电源线； (4) 内存条或内存板； (5) 现有的内置磁盘； (6) 各种适配器卡、网络接口、网络模块； (7) 显示设备； (8) 所有连接设备的各种线缆等； (9) 配套的其他设备。 <p>2、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2) 系统硬件运行情况检查； (3) 系统错误日志分析； (4) 超级用户邮件分析，清理过期邮件； (5) 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需及时更换； (6) 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7)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内存和交换区使用情况，硬盘和网络的 I/O 情况检查；

			<p>(8) 记录系统存储空间的逻辑结构；</p> <p>(9) 双机系统软件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测试；</p> <p>(10) 操作系统版本及微码检查；</p> <p>(11) 设备除尘处理。</p> <p>3、系统软件维护内容：</p> <p>(1) 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p> <p>(2) 对授权软件进行支持；</p> <p>(3) 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p> <p>(4) 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p> <p>(5) 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p> <p>(6) 现场进行性能优化；</p> <p>(7) 现场进行系统配置。</p> <p>4、设备巡检：</p> <p>要求服务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维保设备的巡检工作。要求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p> <p>5、备品配件：</p> <p>备品备件：提供 3 块 H3C S6800 24 端口 SFP Plus+2 端口 QSFP+ 接口卡业务接口板；提供 2 块 H3C S5560X 2 端口万兆 SFP+接口板卡 2 块。</p>
--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p> <p>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以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 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 1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竞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后续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技术服务要求：（1）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 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p> <p>3.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p>

分标 6：沃趣数据库一体机维保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沃趣数据库一体机维保服务	1 项	<p>一、国产高性能沃趣数据库一体机平台的维保，包含 2 台计算节点和 3 台存储节点和 2 台 IB 内部交换机以及 1 台管理节点和 48 口的管理交换机。</p> <p>1. 提供采购的硬件标准服务（同硬件厂家的 RMA）即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p> <p>2. 主动提供采购的硬件固件 Bug 修复服务；</p> <p>3. 主动提供采购的硬件相关驱动 Bug 修复服务；</p> <p>4. 主动提供采购的故障硬件配置升级服务；</p> <p>5. 提供一体机平台软件维保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功能补丁包、系统</p>

			故障等。二、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期 1 年。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以交付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 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 1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p>1.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培训：成交人需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 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p> <p>3.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p>		
其他要求	<p>1.竞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竞标人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p> <p>3.竞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p>		

附件 1:

服务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硬件维保服务	1、提供沃趣采购的硬件标准服务（同硬件厂家的 RMA）即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 2、主动提供沃趣采购的硬件固件 Bug 修复服务 3、主动提供沃趣采购的硬件相关驱动 Bug 修复服务 4、主动提供沃趣采购的故障硬件配置升级服务（若设备同型号停产或无法供货，则提供性能不低于原型号或更新型号）	项	1
软件维保服务	一体机软件维保： 1、提供沃趣自主研发软件小版本升级、功能补丁包 2、提供沃趣自主研发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3、提供沃趣自主研发软件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影响操作系统安全或正常运行的关键补丁 5、解决操作系统运行的关键故障	项	1
巡检服务	QData 远程巡检服务 1、每月度不少于 1 次远程巡检服务 2、巡检内容包括：QData 平台主机、网络、存储、IO 链路、OS 配置、ASM 健康检查 3、提供相关优化、改进技术建议 4、巡检输出物：每次巡检完毕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项	1

分标 7：数据库维护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1. 提供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广西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14 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p> <p>2. 接到数据库以及相关方面服务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与电话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最终用户同意，不允许成交人保留只通过远程以及电话支持方式完成用户数据库故障处理，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p> <p>3. 数据必须进行升级，成交人的技术工程师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不受次数限制。</p> <p>4.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原政务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运维响应支持服务，并必须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沟通服务，协助为用户指定的软件开发进行环境准备沟通、安装与调试。</p>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 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 1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p>1. 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培训：成交人需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 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p> <p>3.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p>
其他要求	<p>1. 竞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竞标人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p> <p>3. 竞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 1、2、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p>	20分

		<p>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20分</p>	
2	技术分 （主观分）	<p>（一）组网方案分（满分18分）</p> <p>一档（8分）：组网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结构合理的。</p> <p>二档（13分）：组网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结构清晰，提供国产化组网方案和清单，设计内容详细的。</p> <p>三档（18分）：组网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结构清晰，深入了解采购人现有的主要组网技术的情况，提供有效的国产化组网方案和清单，组网结构及所用主要网络设备说明项目、合理，结构清晰全面，设计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14分）</p> <p>一档（4分）：项目管理方案可行，能够理解项目需求，制定的方案合理、有针对性。</p> <p>二档（9分）：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可行，能提供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对各项内容有基本理解与认识，各项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4分）：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全面，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对各项内容有充分理解和认识，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p>	70分

的实施，各项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合理，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满分 12 分）

一档（4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8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2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周到，具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 项目进度及组织保障计划分（满分 6 分）

一档（2分）：项目进度安排及组织保障计划简单粗略的。

二档（4分）：项目进度安排及组织保障计划具体合理，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

三档（6分）：项目进度及组织保障计划详细、可行，科学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有效的工期保障措施的。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五)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一档（2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

二档（6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较完善，有一定的团队执行能力，有组织措施、有分工安排，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三档（10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健全，团队执行能力强，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结构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细致的分工安排，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 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p>一档（2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表述清晰、可行的。</p> <p>二档（6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具体，但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简单粗略，基本可行的。</p> <p>三档（10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有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描述、对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有详细描述且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的。</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客观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10 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p>	20 分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20 分</p>	
2	<p>技术分 （主观分）</p>	<p>（一）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10 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结构合理、内容较完整，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措施等方面较好；</p> <p>三档（15 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结构清晰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措施等方面优秀。</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60 分

		<p>二档（10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p> <p>三档（1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周到，具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三）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交付实施周期满足工期要求。</p> <p>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交付日期比项目要求工期提前2天及以上。</p> <p>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交付实施周期比项目要求工期提前5天及以上。</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四）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表述一般，服务承诺方案可行，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一般，售后服务能力、培训方案一般；</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较合理，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培训计划及方案可行；</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售后服务内容很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很强、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有利。</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客观分)	<p>（一）人员能力素质分（满分10分）</p> <p>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5人，且持有的专业证书全部涵盖以下领域，得2分；有2人及以上同时持有以下2种证书得4分，有4人及以上同时持有以下2种证书得8分，其他不得分。</p>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p>	20分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p> <p>(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p> <p>(二) 业绩 (满分 10 分)</p> <p>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10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分标 5、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text{某有效竞标人评标价 (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主观分)	<p>(一) 维保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p> <p>一档 (10 分): 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简单粗略, 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 缺少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不完善。</p> <p>二档 (15 分): 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和把握用户的现状及需求, 维护服务方案具体, 有具体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 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方案,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 (20 分): 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用户的现状及需求, 维护服务方案详细, 有详细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 并能对本项目系统设备常见应急故障、系统异常、数据错误等情况进行描述, 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方案; 制定有详细的定期检查、升级更新方案, 并提供了维保产品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四档 (25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具有针对性, 项目组织和管理有序, 有完善的支持体</p>	75 分

系作为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明确，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详细全面可行。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 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10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5 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周到，具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的；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的。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表述清晰、基本可行的。

二档（10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可行、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快、提供的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全面，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的。

		<p>三档（15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快、提供的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很详细且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的。</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客观分)	<p>竞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5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分标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有效竞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20 \text{分}$	20分
2	技术分 (主观分)	<p>(一) 维保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10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结构合理、内容较完整，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可行性、针对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措施等方面较好；</p> <p>三档（15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结构清晰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可行性、针对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措施等方面优秀。</p> <p>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 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p>	70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10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周到，具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1名）能够分别提供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有效证书的；

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1名）能够同时提供 oracle 数据库以及人大金仓数数据库、达梦数据库维护有效证书的。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表述清晰、基本可行的。

二档（10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可行、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快、提供的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全面，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的。

三档（15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快、提供的售后技术方案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可行性很详细且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的。 注：不满足该项评分要求描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客观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分标 1、2、3)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

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10%，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分标 4、5、6、7)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设备硬件更换维修、硬件安装调试费、系统二次开发、系统更新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10%，

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